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文件

赣学体字〔2026〕5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 (学校部中小学组、特殊教育组)暨2026年 江西省中小学体育竞赛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6〕3号)安排,2026年将举行中小学生体育赛事11项,包括田径、游泳、十一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校园足球特色校“班超”(非省运会项目)、跳绳、大课间展示活动;特殊教育学生体育赛事2项,包括跳绳、排舞。

现将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制定的《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中小学组、特殊教育组)暨2026年江西省中小学体育竞赛各项目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其中田径、十一人制足球、篮球、排球、校园足球特色校“班超”等5项赛事单项竞赛规程由主办

单位印发，各项目暂定竞赛时间、地点详见附件 10。请各参赛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组队、报名及参赛等各项工作。相关竞赛信息请关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官方网站（www.jpas.com.cn）。

- 附件：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游泳比赛（学校部中小学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游泳比赛（初中组、高中组）
竞赛规程
2.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学校部中小学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乒乓球比赛（初中组、高中组）
竞赛规程
3.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学校部中小学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羽毛球比赛（初中组、高中组）
竞赛规程
4.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网球比赛（学校部中小学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网球比赛（初中组、高中组）
竞赛规程
5.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跳绳比赛（学校部中小学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小學生跳绳比赛（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竞赛规程
6.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课间展示活动（学校部中小学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小学大课间展示活动（小学组、初中组）
竞赛规程

7.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跳绳比赛(学校部特殊教育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特殊教育学校跳绳比赛竞赛规程
8.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排舞比赛(学校部特殊教育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特殊教育学校排舞比赛竞赛规程
9.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10.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中小学组、特殊教育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各项目安排表(暂定)



附件 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 游泳比赛(初中组、高中组)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8 月 12 日-15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萍乡市安源区。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中学。

四、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初中组项目

1. 男子：50 米、100 米、2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蛙泳；50 米、100 米仰泳；50 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2 名男运动员、2 名女运动员)；4×100 米混合泳接力。

2. 女子：50 米、100 米、2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蛙泳；50 米、100 米仰泳；50 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2 名男运动员、2 名女运动员)；4×100 米混合泳接力。

(二) 高中组项目

1. 男子：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蛙泳；50 米、100 米仰泳；50 米、100 米蝶泳；200 米

个人混合泳；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2名男运动员、2名女运动员）；4×100米混合泳接力。

2. 女子：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2名男运动员、2名女运动员）；4×100米混合泳接力。

五、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江西省正式学籍2年以上（自入籍日期起算，至项目报名截止日）。
3. 参加江西省学校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对应学段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
4.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独立分校需自行组队参赛），每所学校限报1支参赛队，不得跨校混合组队。

（二）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男、女运动员合计不超过10名。
2. 每名运动员可报2个单项，另可兼报接力，每项接力限报一队。
3.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2026年7月6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1-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比对表》(附件 1-2) 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 (邮件标题格式: 参赛项目+学校全称)。

4. 各参赛学校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 连同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初一、高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或县(市、区)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 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 邮编: 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 0791-88509230, 15387911230。

5.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 取消其参赛资格, 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 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 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 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 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 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

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 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1-3）。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游泳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二) 所有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三) 所有项目报名若少于 3 人或 3 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发布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四) 运动员训练热身时，应严格按照热身管理要求进行热身。除浮板外，其他器械、设备不得进入热身池和比赛池（例如：

划水桨、脚蹼、皮筋等)。由此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该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作出其他处罚。

(五) 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凡已正式报名的项目,运动员必须参赛。如突发伤病须凭赛会医生证明,报经裁判长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其他特殊情况,须向赛会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报告,经审查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非赛会原因的迟到等作无故弃权论处,将取消其继续参赛资格(含接力)并取消其已取得的名次,另从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5分。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所有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9、7、6、5、4、3、2、1分别计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

(二) 按参赛单位各组别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取前八名,颁发奖杯或锦旗。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 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奖匾。

(四) 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 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证书。

(六) 优秀教练员：各组别各单项决赛前两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 凡参加本次比赛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员，其成绩可作为江西省第九届青少年游泳冠军赛的参赛准入依据，具体参赛要求按冠军赛相关规定执行。

(二) 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中小学组均设置了的项目，比赛时间不冲突，可跨组别参赛。

(三)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四) 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五) 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 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1-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 游泳比赛(初中组、高中组)报名表

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单位简称: _____ (6 个字以内)

组 别: _____ (初中组/高中组)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组别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四 (接力)	项目五 (接力)
1							
2							
3							
4							
5							
6							
7							
.....							

注: 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
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教育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 乒乓球比赛(初中组、高中组)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7 月 11 日-16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婺源县。

三、参加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选派的学校。

四、竞赛分组及项目：设初中组、高中组。

各组别均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五、参赛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江西省正式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起算,至项目报名截止日)。
3. 参加江西省学校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对应学段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
4.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独立分校需自行组队参赛),不得跨校混合组队。

(二) 报名

1. 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南昌市 8 个、九江市 6 个、景德镇市 3 个、萍乡市 3 个、新余市 3 个、鹰潭市 3 个、赣州市 12 个、宜春市 6 个、上饶市 9 个、吉安市 8 个、抚州市 5 个、赣江新区 1 个。（以上名额为初中、高中两个学段，**分别可推荐**数量。各参赛学校限报 1 支参赛队）。

2. 地市报送：由各设区市教育局通过选拔，统一选派参赛单位，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前将《参赛学校汇总表》（附件 2-1）PDF 盖章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中学生乒乓球+地市名称）。

3. 学校报名：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男、女运动员各 6 名，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

（2）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2-2）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对比表》（附件 2-3）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

（3）各参赛学校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初一、高一

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或县（市、区）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于2026年6月26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南昌大学外经楼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4）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2-4)。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和赛会组委会制定的有关竞赛纪律规定。

(二) 各组别单项报名若少于 3 人或 3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发布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三) 各项目报名超过 8 人的均分两个阶段进行,先分组循环赛,后淘汰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报名未超过 8 人(含 8 人)的则实行一组单循环赛直接决出录取名次。

(四) 比赛均采用 11 分制,三局二胜。

(五) 各项目种子队的确定以近期省锦标赛(不包括分站赛)的成绩为主要依据。

(六) 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

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团体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团体队，竞委会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奖匾。

（三）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四）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证书。

（五）优秀教练员：获各组别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凡参加本次比赛获得初中组单打项目前五名的运动员，其成绩可作为2026年江西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的参赛准入依据，高中组运动员可直接报名参赛，具体参赛要求按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二）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中小学组均设置了的项目，比赛时间不冲突，可跨组别参赛。

（三）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四） 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五） 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 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2-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
乒乓球比赛(初中组、高中组)
各设区市参赛学校汇总表(样表)**

设区教育局: _____ (盖章)

序号	参赛学校	学段 (初中/高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2-2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 乒乓球比赛(初中组、高中组)报名表

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单位简称: _____ (6 个字以内)

组 别: _____ (初中组/高中组)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姓名	参赛项目			备注
		单打	双打配对姓名	混双配对姓名	
男 1					
男 2					
男 3					
男 4					
男 5					
男 6					
女 1					
女 2					
女 3					
女 4					
女 5					
女 6					

填表说明: 运动员请按技术水平排序;请在相应项目栏中打“√”。

注: 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2-3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
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__月__日

附件 3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 羽毛球比赛(初中组、高中组)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6 月 23 日-7 月 2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南昌航空大学。

三、参加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选派的学校。

四、竞赛分组及项目：设初中组、高中组。

各组别均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五、参赛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江西省正式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起算,至项目报名截止日)。
3. 参加江西省学校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对应学段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
4.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独立分校需自行组队参赛),不得跨校混合组队。

(二) 报名

1. 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南昌市 8 个、九江市 6 个、景德镇市 3 个、萍乡市 3 个、新余市 3 个、鹰潭市 3 个、赣州市 12 个、宜春市 6 个、上饶市 9 个、吉安市 8 个、抚州市 5 个、赣江新区 1 个。（以上名额为初中、高中两个学段，**分别可推荐**数量。各参赛学校限报 1 支参赛队）

2. 地市报送：由各设区市教育局通过选拔，统一选派参赛单位，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前将《参赛学校汇总表》（附件 3-1）PDF 盖章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中学生羽毛球+地市名称）。

3. 学校报名：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男、女运动员各 8 名，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单打为必选项，双打和混合双打（每名队员限选 1 项）。

（2）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3-2）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比对表》（附件 3-3）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

（3）各参赛学校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

系统”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初一、高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或县（市、区）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于2026年6月16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南昌大学外经楼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4）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

表)。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3-4)。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赛会组委会制定的有关竞赛纪律规定。

(二) 各组别单项报名若少于 3 人或 3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发布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三) 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团体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

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团体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20%评选,颁发奖匾。

(三)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10%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四)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20%评选,颁发证书。

(五)优秀教练员:获各组别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1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凡参加本次比赛获得初中组单打项目前五名的运动员，其成绩可作为2026年江西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的参赛准入依据，高中组运动员可直接报名参赛，具体参赛要求按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二）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中小学组均设置了的项目，比赛时间不冲突，可跨组别参赛。

（三）本次比赛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四） 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五） 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 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3-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
羽毛球比赛(初中组、高中组)
各设区市参赛学校汇总表(样表)**

设区教育局: _____ (盖章)

序号	参赛学校	学段 (初中/高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3-2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 羽毛球比赛(初中组、高中组)报名表

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单位简称: _____ (6 个字以内)

组 别: _____ (初中组/高中组)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参赛项目			备注
			单打	双打配对姓名	混双配对姓名	
1						
2						
3						
4						
5						
6						
7						
8						
.....						

填表说明: 运动员请按技术水平排序;请在相应项目栏中打“√”。

注: 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3-3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
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__月__日

附件 4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网球比赛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 网球比赛(初中组、高中组)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6 月 26 日-29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三、参加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选派的学校。

四、竞赛分组及项目：设初中组、高中组。

各组别均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五、参赛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江西省正式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起算,至项目报名截止日)。
3. 参加江西省学校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对应学段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
4.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独立分校需自行组队参赛),不得跨校混合组队。

(二) 报名

1. 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南昌市 8 个、九江市 6 个、景德镇市 3 个、萍乡市 3 个、新余市 3 个、鹰潭市 3 个、赣州市 12 个、宜春市 6 个、上饶市 9 个、吉安市 8 个、抚州市 5 个、赣江新区 1 个。（以上名额为初中、高中两个学段，**分别可推荐**数量。各参赛学校限报 1 支参赛队）

2. 地市报送：由各设区市教育局通过选拔，统一选派参赛单位，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前将《参赛学校汇总表》（附件 4-1）PDF 盖章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中学生网球+地市名称）。

3. 学校报名：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男、女运动员各 8 名，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均可兼单打、双打和混合双打。

（2）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4-2）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对比表》（附件 4-3）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

（3）各参赛学校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初一、高一

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或县（市、区）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于2026年6月16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南昌大学外经楼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4）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4-4)。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网球中心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和中国网球协会下发的规则最新变化和修改内容及赛会组委会制定的有关竞赛纪律规定。

(二) 各组别项目均根据报名数据,于赛前由竞赛委员会决定具体赛制。各组别进入前八名以后的比赛进行单淘汰和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如单项参赛人(对、队)数未超过 8 个,则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录取名次。

(三) 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一) 运动员或团体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

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教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团体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二）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由裁判长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奖匾。

（三）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四）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证书。

（五）优秀教练员：按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赛程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

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凡参加本次比赛获得初中组单打项目前四名的运动员，其成绩可作为2026年江西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的参赛准入依据，高中组18周岁运动员可直接报名参赛，具体参赛要求按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二）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

校组比赛；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中小学组均设置了的项目，比赛时间不冲突，可跨组别参赛。

（三） 本次比赛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四） 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五） 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 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4-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网球比赛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
网球比赛(初中组、高中组)
各设区市参赛学校汇总表(样表)**

设区教育局: _____ (盖章)

序号	参赛学校	学段 (初中/高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4-2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网球比赛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 网球比赛(初中组、高中组)报名表

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单位简称: _____ (6 个字以内)

组 别: _____ (初中组/高中组)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参赛项目			备注
			单打	双打配对姓名	混双配对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						

填表说明: 运动员请按技术水平排序;请在相应项目栏中打“√”。

注: 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4-3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
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__月__日

附件 5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跳绳比赛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小學生 跳绳比赛(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9 月 21 日-24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景德镇市。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中小学。

四、竞赛分组及项目：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各组别均设男子组、女子组、混合组(两人及两人以上项目)，具体项目设置详见附件 5-1《比赛分组设项表》。

五、参赛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江西省正式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起算，至项目报名截止日)。
3. 参加江西省学校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对应学段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
4.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独立分校需自行组队参赛)，每所学校限报 1 支参赛队，不得跨校混合组队。

(二) 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男女运动员共计 20 名，另可推荐跳绳一级及以上随队裁判 1 名（不得兼报领队和教练员）。

2.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个人项目（单人或双人项目），并可兼报 2 项集体项目（四人及四人以上项目）。

3.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5-2）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比对表》（附件 5-3）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

4. 各参赛学校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初一、高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或县（市、区）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5.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

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5-4）。

（5）参赛运动员和领队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5-5）。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

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参照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2021-2024 年全国跳绳运动竞赛规则》执行，其中两人车轮花样项目按《2018-2021 年全国跳绳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二) 竞赛形式

1. 采用决赛制。
2. 个人赛以 1 人为单位，双人赛以 2 人为单位，集体赛以 8 人为单位。

(三) 竞赛规定

1. 报名后同一组别单人和双人项目参赛不足 3 个单位 3 名(对)选手、集体项目参赛不足 3 个单位 3 队的，将根据规则采取合并级别的方式立项比赛，如仍不能立项的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改安排参赛队伍现场展演。

2. 个人计数赛、双人计数赛场地 5 米 × 5 米，个人花样赛、双人花样赛场地 12 米 × 12 米，集体花样赛场地 15 米 × 15 米。

3. 花样赛应配有伴奏音乐，整体编排要有艺术效果。

4. 各队须着统一服装参赛，参赛服装应美观得体。

5. 所有运动员须持本人身份证临场参赛，随时接受裁判人员的核验。

（四）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凡已正式报名的项目，运动员必须参赛。如突发伤病须凭赛会医生证明，报经裁判长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其他特殊情况，须向赛会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报告，经审查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非赛会原因的迟到等作无故弃权论处，将取消其继续参赛资格（含接力）并取消其已取得的名次，另从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5分。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9、7、6、5、4、3、2、1分别计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

（二）按参赛单位各组别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取前八名，颁发奖杯或锦旗。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

位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奖匾。

（四）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证书。

（六）优秀教练员：获各组别团体总分名次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

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中小学组均设置了的项目，比赛时间不冲突，可跨组别参赛。

（二）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 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 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五） 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跳绳比赛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小學生 跳绳比赛分组设项表

项目类别		小学组	初中组	高中组
计 数 赛	30 秒单摇	✓	✓	✓
	30 秒双摇	✓	✓	✓
	1 分钟绳跳	✓	✓	✓
	4 × 30 秒交互绳接力跳	✓	✓	✓
	4 × 30 秒单摇接力跳	✓	✓	✓
	3 分钟 10 人八字跳	✓	✓	✓
	1 分钟 10 人长绳集体跳	✓	✓	✓
花 样 赛	个人花样	✓	✓	✓
	两人同步花样	✓	✓	✓
	两人车轮花样	✓	✓	✓
	集体花样 (8 到 12 人)	✓	✓	✓

附件 5-2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跳绳比赛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小學生 跳绳比赛(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报名表

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参赛组别: _____ (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随队裁判: _____ 性别: _____ 裁判等级: _____ 手机号: _____

参赛组别			参赛项目 (在相应栏格中打“√”)										
			计 数 赛							花 样 赛			
序号	姓名	性别	30"单摇	30"双摇	1'跳绳	4×30"交互绳接力	4×30"单摇接力	3'10人八字	1'10人长绳集体跳	个人花样	2人同步花样	2人车轮花样	8-12人集体花样
1													
2													
3													
4													
...													

注: 请在相应项目栏中打“√”, 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5-3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
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__月__日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赛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和非赛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赛会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26年__月__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交给组委会。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课间展示活动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小学 大课间展示活动(小学组、初中组)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0 月 23 日-26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发展中心。

三、参加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选派的小学、初中代表队。

四、竞赛分组：设小学组(4-6 年级, 任选), 中学组(7-9 年级, 任选)。

五、参赛须知

(一) 目的

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 促进青少年文化学习与体育锻炼协调发展, 将大课间体育活动打造为保障中小學生每日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的有效载体与重要途径。借助 15 分钟的集中展示形式, 全面直观地呈现各校大课间体育活动的组织实施流程与整体成效的真实面貌, 既须具备适宜的运动负荷与练习密度, 又要助力运动技能的巩固提升与体能素质的增强, 切实发挥锻炼身体的实效。

(二) 要求

1. 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需充分契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选择易学易练的内容，以吸引学生主动参与，让他们发自内心地爱上大课间体育活动。活动内容需贴合学校实际与学生现状，既可纳入学校体艺特色发展项目，也可涵盖教育部推广的体育项目，如广播操、健美操、啦啦操、排舞、武术等多种表现形式。

2. 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需结合学校实际条件，充分挖掘并利用学校自身特色优势，持续丰富活动内容与形式，注重活动实效，杜绝形式主义。展示内容需原汁原味，务必是学校日常开展的大课间活动项目。

（三）规定

1. 展示时间：时长 15 分钟（跑操内容不在此次活动展示范围内），其中整队进退场时间不超过 3 分钟，活动项目内容展示时间不少于 12 分钟。

2. 展示人数：小学组不超过 45 人、中学组不超过 50 人。以班建制参加现场展示（本校同一班级，不得混合组班，否则取消所在地市展示资格和获奖名次）。

3. 服装要求：参展学生统一穿着校服（秋季校服），不得穿戴其他服饰（含班服），否则取消计分、评奖。

4.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6-1）。

六、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江西省正式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起算，至项目报名截止日）。

3. 参加江西省学校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对应学段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

4. 参赛队伍以学校班级为单位组队。

（二）报名

1. 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南昌市、九江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等 7 个大设区市各 2 个，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等 4 个小设区市和赣江新区各 1 个。（以上名额为小学、初中两个学段，**分别可推荐**数量。各参赛学校限报 1 支参赛队）

2. 地市报送：由各设区市教育局通过选拔，统一选派参赛单位，设总领队 1 名，联络员 1 名（由市教育局负责人及体卫艺科/基础教科人员担任），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将《参赛学校汇总表》（附件 6-2）PDF 盖章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大课间展示+地市名称）。

3. 学校报名：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指导教师、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指导教师 3 名，小学组不超过 45 人、中学组不超过 50 人。以班建制参加现场展示（本校同一班级，不得混合组班，否则取消所在地市展示资格和获奖名次）。

（2）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登

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 (<http://8.129.186.43:8116/#/sign-in>) 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 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6-3) 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对比表》(附件 6-4) 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 (邮件标题格式: 参赛项目+学校全称)。

(3) 各参赛学校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 连同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初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或县(市、区)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等, 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 邮编: 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 0791-88509230, 15387911230。

(4)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 取消其参赛资格, 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 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 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 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 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

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 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6-5）。

(5) 参赛运动员和领队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6-6）。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

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本次大课间展示活动小学组、中学组获奖比例均按60%计算,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颁发奖匾。

(二)获奖学校将颁发奖牌,优秀指导教师颁发证书。

十、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各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一、其他

(一)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

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中小学组均设置了的项目，比赛时间不冲突，可跨组别参赛。

（二）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 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 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五） 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 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2026 年江西省中小学大课间省级展示活动 评分标准

(满分为 100 分)

一、参赛人数 (5 分)

小学组每队 40 人-45 人; 中学组每队 40 人-50 人。

二、参赛服装 (5 分)

统一穿着校服, 不得穿戴其他服饰, 违者取消参赛资格。

三、进退场 (10 分)

(一) 进、退场要做到快、静、齐; 精神饱满, 步伐一致。

(二) 指挥员口令清晰、声音洪亮、节奏准确, 具有感染力。

四、展示项目 (60 分)

(一) 展示项目编排要科学合理, 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适宜推广, 易学易练, 体现科学性、创新性。

(二) 展示项目能反映学校及班级体育活动特色, 其运动负荷安排要遵循科学健身的原理, 体现健身性、适宜性和可推广性, 不得出现对身体造成伤害的动作。

(三) 展示过程中, 要求学生精神饱满、富有朝气, 动作准确规范、自然大方, 队列整齐, 队形调度适宜大课间开展。

(四) 动作与音乐合拍, 协调一致, 动作安全性高。

五、整体风貌与时长控制 (20 分)

(一) 整体展示过程团结协作, 能够展现良好的班级风貌。

(二) 严格按照规定时长完成全部展示内容, 比赛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将根据未达时间或超出时间长短扣除 1-5 分。

附件 6-2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课间展示活动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小学
大课间展示活动(小学组、初中组)
参赛学校汇总表**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_____ (盖章)

总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 络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代表队信息:

组别	学校名称	学段 (年级)	展示 人数	指导教师 (不超过 3 人)
小学组				
小学组				
初中组				
初中组				

附件 6-3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课间展示活动 (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小学 大课间展示活动(小学组、初中组)报名表

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参赛组别: _____ (小学组、初中组)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学 段 (年 级)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6-4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
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__月__日

附件6-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赛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和非赛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赛会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交给组委会。

附件 7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跳绳比赛 (学校部特殊教育组)暨 2026 年江西省特殊教育 学校跳绳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9 月 21 日-24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景德镇市。

三、参加单位：各设区市特殊教育学校

四、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分组：

1. 设智力组、听力组、听力融合组（残健比例 1:1）。
2. 各组别均设男子组、女子组、混合组（两人及两人以上项目）。

(二) 项目：

1. 计数赛：30 秒单摇、1 分钟跳绳、1 分钟 10 人长绳集体跳。
2. 花样赛：个人花样、两人同步花样、集体花样（8 到 12 人）。

五、参赛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江西省正式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起算，至项目报名截止日）。
3. 持有残疾人证（融合组配对队员除外）。

4.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每所学校限报 1 支参赛队，不得跨校混合组队。

(二) 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工作人员 2 名，运动员 8-12 名（男女不限，含融合伙伴）。听力融合组双人项目及集体项目按照残健比例 1:1 组合，融合伙伴须为同年龄段在校学生。

2.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个人项目（单人或双人项目），并可兼报集体项目。

3.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7-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比对表》（附件 7-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4. 各参赛学校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5.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7-3）。

（5）参赛运动员和领队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7-4）。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参照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2021-2024 年全国跳绳运动竞赛规则》执行，其中两人车轮花样项目按《2018-2021 年全国跳绳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二）竞赛形式

1. 采用决赛制。

2. 个人赛以 1 人为单位，双人赛以 2 人为单位，集体赛以 8 人为单位。

（三）竞赛规定

1. 报名后同一组别单人和双人项目参赛不足 2 个单位 3 名(对)选手、集体项目参赛不足 3 个单位 3 队的，将根据规则采取合并级别的方式立项比赛，如仍不能立项的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改安排参赛队伍现场展演。

2. 个人计数赛、双人计数赛场地 5 米 × 5 米，个人花样赛、双人花样赛场地 12 米 × 12 米，集体花样赛场地 15 米 × 15 米。

3. 花样赛应配有伴奏音乐，整体编排要有艺术效果。

4. 各队须着统一服装参赛，参赛服装应美观得体。

5. 所有运动员须持本人身份证临场参赛，随时接受裁判人员的核验。

（四）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凡已正式报名的项目，运动员必须参赛。如突发伤病须凭赛会医生证明，报经裁判长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其他特殊情况，须向赛会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报告，经审查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非赛会原因的迟到等作无故弃权论处，将取消其继续参赛资格（含接力）并取消其已取得的名次，另从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5 分。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

（二）按参赛单位各组别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取前八名，颁发奖杯或锦旗。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奖匾。

（四）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10%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20%评选，颁发证书。

（六）优秀教练员：获各组别团体总分名次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1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中小学组均设置了的项目，比赛时间不冲突，可跨组别参赛。

（二）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 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 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五） 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7-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跳绳比赛 (学校部特殊教育组)暨 2026 年江西省特殊教育学校跳绳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 作 人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 作 人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计数赛			花样赛		
			30"单摇	1'跳绳	1' 10人长绳集体跳	个人花样	2人同步花样	8-12人集体花样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 运动员请按技术水平排序; 请在相应项目栏中打“√”。

注: 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7-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
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__月__日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赛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和非赛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赛会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26年__月__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交给组委会。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排舞比赛 (学校部特殊教育组)暨 2026 年江西省特殊教育学校排舞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9 月 20 日-23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新干县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特殊教育学校

四、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分组：设智力组、听力组、智力融合组（残健比例 1:1）。

（二）项目：

1. 大集体规定（9-16 人）（必选）

2. 大集体自选（9-16 人）

3. 小集体规定（6-8 人）

4. 小集体自选（6-8 人）（必选）

五、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江西省正式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起算，至项目报名截止日）。

3. 持有残疾人证。

4.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每所学校限报 1 支参赛队，不得跨校混合组队。

(二) 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工作人员 2 名，运动员 9-16 名（男女不限，含融合伙伴）。智力融合组健全人与残疾人比例为 1:1，融合伙伴须为同年龄段在校学生。

2. 各参赛学校所报项目不得低于 2 项，否则不参与团体总分计算及各奖项评选。

3.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8-3）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比对表》（附件 8-4）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4. 各参赛学校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5.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残疾人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8-5）。

(5) 参赛运动员和领队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8-6)。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规则

1. 执行江西省最新《排舞竞赛评分规则》。

2. 比赛曲目范围见附件 8-1。

3. 排舞编排特殊要求见附件 8-2。

4. 各参赛单位同一名运动员最多可兼报 3 项(残疾人证所列残疾类别须与报项一致)。

(二) 集体规定和集体自选比赛音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三) 比赛出场顺序,于赛前由竞委会抽签决定,各单项进行一次决赛。

(四) 听力残疾组运动员不允许使用助听器参赛。

(五) 各参赛学校报名多项比赛时,同一首曲目不得重复使用。

(六) 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凡已正式报名的项目，运动员必须参赛。如突发伤病须凭赛会医生证明，报经裁判长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其他特殊情况，须向赛会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报告，经审查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非赛会原因的迟到等作无故弃权论处，将取消其继续参赛资格（含接力）并取消其已取得的名次，另从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5 分。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团体总分。

（二）按参赛单位各组别运动员得分（项目积分）之和排列，取前八名，颁发奖杯或锦旗。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奖匾。

（四）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 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证书。

(六) 优秀教练员：获各组别团体总分名次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 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

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中小学组均设置了的项目，比赛时间不冲突，可跨组别参赛。

（二）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 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 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五） 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排舞比赛（学校部特殊教育组）暨 2026 年江西省特殊教育学校排舞比赛曲目范围

一、大集体单首规定曲目

（一）智力组、智力融合组：《晚安喵》。

（二）听力组：《看见》。

二、小集体单首规定曲目

（一）智力融合组：《小书包》。

（二）听力组：《一起向未来》。

三、集体单首自选、集体串烧自选

（一）在以下 10 首曲目中，集体自选任选 1 首。

《阳光彩虹小白马》《“动”起来》《一起向未来》《等你来》
《阳光少年》《感到幸福你就拍拍手》《音乐响起》《红领巾相约中国
梦》《最好的舞台》《安静伙伴们》。

（二）听力组可选以上 10 首曲目，智力组、智力融合组除以上 10 首曲目，另推荐《墩墩舞》《弟子规》《石头剪刀布》《三字经》《新三字经》《祖国祖国我爱你》《我爱小玉米》。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排舞比赛（学校部特殊教育组）暨 2026 年江西省特殊教育学校排舞比赛编排特殊要求

一、集体单首曲目排舞编排要求

集体单首曲目排舞比赛，全体队员从第一个方向开始，必须面对裁判同时完成一个单向原舞码动作之后，方可做队形或方向变化（如参赛曲目有 A\B\C 等多段动作，运动员只需要向裁判完成 A 部分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队形变化不得少于五次。在不改变曲目风格和音乐节奏的前提下，可对曲目的前奏（队员入场）、间奏和舞码描述以外的上肢动作、舞步方向、队形等进行编排。

二、动作改编与队员停顿要求

所有项目结尾部分，可以有不超过 2 个 8 拍不同于原舞步的编排；3/4 拍节的曲目，可以有 8 个 3 拍不同于原舞步的编排（含队员退场）。成套动作中依次或交替完成动作时，不跳舞步的选手停止时间不得超过 8 拍，3/4 拍节的曲目停止时间不得超过 12 拍。

三、曲目使用要求

各参赛学校报名多项比赛时，同一首曲目不得重复使用。

附件 8-3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排舞比赛 (学校部特殊教育组)暨 2026 年江西省特殊教育学校排舞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人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人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姓 名	性别	选 报 项 目 (√)			
			大集体单 首规定	大集体单 首自选	小集体单首 规定	小集体单首 自选
1						
2						
3						
4						
5						
6						
7						

注: 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8-4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
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__月__日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赛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和非赛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赛会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26年__月__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交给组委会。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维护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健康发展，维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运动队的合法权益，依据全国学生体育比赛活动“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保证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每年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所主办或协办的全国大学生、中学生体育竞赛。

第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实施；对违规、违纪的处罚规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遵循独立、及时、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处罚的种类

1. 警告；
2. 通报批评；
3. 停赛（停止参加赛区工作）若干场；
4. 停止或取消参加比赛的资格；
5. 取消比赛成绩；

6. 禁赛；

7. 取消注册资格。

以上各项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五条 裁判员依据各项目《规则》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规定处理范围内。现场声像等资料可作为调查违纪事件的依据。

第六条 如有触犯国家法律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运动队（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七条 凡运动队（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八条 比赛中，凡对对方运动队（员）或其他人员出现侮辱性或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视其情节，对违纪运动员还将做出如下处罚：

1. 取消单场比赛成绩；

2. 停赛若干场；

3.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4. 赛区通报批评；

5. 全国通报批评；

6. 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九条 比赛中，凡运动队出现群体性斗殴的违纪行为，视其情节，对违纪的运动队做出如下处罚：

1.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2. 全国通报批评；
3. 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条 如在赛前或赛后发生上述行为，性质相同者，处罚相同。

第十一条 在赛区期间运动员禁止吸烟、饮酒，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批评；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第三章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二条 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十三条 比赛中，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或观众出现侮辱性、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比赛中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根据其情节，对违纪的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还将处以如下处罚：

1. 停赛若干场；
2. 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3. 赛区通报批评;
4. 全国通报批评;
5. 停止工作资格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一场比赛过程中，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者，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者，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者，第一次由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第二次将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第十五条 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严重违纪事件，要追究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的责任。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管理不善的，予以赛区通报批评；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怂恿或直接参与而发生的事件，给予全国通报批评，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的处罚。

第十六条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酗酒者，一经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工作资格。

第四章 裁判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七条 裁判员违犯下列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处理。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赛区不予接待。

1. 未经赛区组委会同意，未按规定时间报到。
2. 不服从赛区的决定和安排。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其一天裁判员资格。

1. 对观众、运动队和其他人员有不礼貌行为;
2. 不服从正、副裁判长或组长安排;
3. 多次错判、漏判。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其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1. 有不利于裁判员、运动员之间团结之举;
2. 执行裁判工作有争议, 未经研究定案的事宜向外泄露;
3. 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三次。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该次比赛资格并停止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全国学生比赛裁判工作资格。

1. 未经选派单位同意, 两次不到赛区;
2. 有意偏袒一方;
3. 有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五次;
4. 赛会期间出现违纪行为;
5. 不执行裁判长决定。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建议撤销其裁判员称号, 并终生取消裁判员资格。

1. 接受运动队贿赂;
2. 不遵守赛会规定, 酗酒、赌博等严重违反竞赛纪律;
3. 利用裁判职权谋取私利和小团体利益。

(六) 对违纪裁判员的处理按下列规定进行, 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赛区备案, 并通报裁判员所属单位。

1. 对赛区不予接待的裁判员, 由主办单位代表和赛区竞赛部

决定；

2. 取消一天裁判资格和取消本次比赛裁判资格，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3. 撤销裁判员称号、降级、停止一年、若干年和终身裁判资格的，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经赛区组委会签署意见报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赛区违纪违规的处罚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竞赛组织工作不规范，器材设备不符合标准或发生故障，没有落实赞助商权益，运动队接待工作出现严重差错等问题，严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除责令整改外，对承办单位给予警告批评，直至通报批评的处罚。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必须确保赛场安全及赛场秩序。坚决禁止观众向赛场内投掷饮料瓶、杂物及可能干扰比赛的物品；坚决禁止观众擅自进入比赛场地；坚决禁止观众围堵、攻击裁判员、运动员和赛场工作人员。凡出现以上现象的赛区，给予通报批评；对于联赛承办单位整改不力的将取消该赛区的所有比赛。

第六章 运动队（员）违反资格问题的处罚

第二十条 运动队（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认定，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资格。在比赛开始前、比赛中、比赛后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分别作出如下处罚：

1. 在比赛开始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不予补报换人；
2. 在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个人项目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亦被取消，集体项目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的比赛场次，负场仍照算，胜场改作负场处理（处理办法遵照各项竞赛规则的规定）；
3. 如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已上场的运动员有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则取消该运动队（员）名次、成绩，由后面的运动队（员）依次递升。
4. 对于比赛中或比赛后，上场运动员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将对该运动队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对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的学生或学校，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查实后，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3年注册资格，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所在学校该项目1年的注册资格。集体项目有冒名顶替上场参赛的，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校该项目1年的注册资格。

第七章 兴奋剂、弃权、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等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处罚，除按照国家体育总局1998年12月3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总局令》（1号令）执行外，将终身禁止参加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和批准的比赛。

第二十三条 凡无故弃权的，以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并

取消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该运动队（员）1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四条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教练员、运动队（员）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判决的，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延误或中断超过5分钟的，即判为罢赛。罢赛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出现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其处罚等同于罢赛。

第八章 其他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为防止比赛双方搞交易，预谋胜负或不思进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并经仲裁委员会多次提醒仍然不求获胜的，经仲裁委员会及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审查认定，属于不正常比赛范围的（不必具有幕后交易的证据），判该场比赛无效，双方均以负场计分。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七条 凡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者，须照价赔偿以及相关经济损失；有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加罚款。

第九章 纪律的执行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九条 比赛组委会下设的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期间监督赛区的各种违纪行为，并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投诉。比赛组委会下设的仲裁委员会接受各运动队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提出的申诉、投诉。

第三十条 任何运动队或个人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有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第三十一条 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在接到比赛监督、仲裁、赛区竞赛负责人、裁判员赛后 24 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或运动队在赛风赛纪方面的书面投诉后，依据本条例，在经过必要的调查、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批准后予以执行。处罚决定由赛会主办单位发布。对严重的违纪违规而未书面报告的事件，组委会在核实违纪违规情况后，有权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肇事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比赛组委会为比赛的最高领导机构，其在比赛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裁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中国中学生

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订相关办法或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能详列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单项分会可参照本规定与之相类似的条款或视其行为的性质及危害结果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取消参加比赛各项评奖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0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中小学组、特殊教育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各项目安排表（暂定）**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地点	电子报名截止日期	纸质材料截止日期	报到日期
1	6月23日-7月2日	2026年江西省中学生羽毛球比赛（初中组、高中组）	南昌航空大学	6月14日	6月16日	6月23日
2	6月26日-29日	2026年江西省中学生网球比赛（初中组、高中组）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6月14日	6月16日	6月26日
3	7月11日-16日	2026年江西省中学生乒乓球比赛（初中组、高中组）	婺源县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11日
4	7月12日-17日	2026年江西省青少年田径比赛	婺源县	6月26日	6月30日	7月12日
5	7月18日-26日	“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学生“三大球”联赛校园足球“班超”比赛（小学组、初中组）	定南县	5月24日	5月27日	7月18日
6	7月18日-26日	“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学生“三大球”联赛篮球项目中学生篮球（高中组）	定南县	6月26日	6月30日	7月18日
7	7月27日-8月5日	“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学生“三大球”联赛校园足球项目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高中组）	定南县	6月26日	6月30日	7月27日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地点	电子报名截止日期	纸质材料截止日期	报到日期
8	7月27日-8月5日	“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學生“三大球”联赛排球项目中学生排球（高中组）	定南县	6月26日	6月30日	7月27日
9	8月12日-15日	2026年江西省中学生游泳比赛（初中组、高中组）	萍乡市安源区	7月6日	7月13日	8月12日
10	9月20日-23日	2026年江西省特殊教育学校排舞比赛	新干县	9月4日	9月11日	9月20日
11	9月21-24日	2026年江西省中小學生跳绳比赛（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景德镇市	9月4日	9月11日	9月21日
12	9月21-24日	2026年江西省特殊教育学校跳绳比赛	景德镇市	9月4日	9月11日	9月21日
13	10月23日-26日	2026年江西省中小学大课间展示活动（小学组、初中组含广播体操、健美操、啦啦操、排舞、武术等形式）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发展中心	9月11日	9月18日	10月23日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

2026年6月3日印发
